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61號

被　　告　中孚染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正成

上列被告與原告葉美妙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3,08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要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勞簡字第1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確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812 元，嗣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給付420,08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先予敘明。又原告業已繳納第一裁判費1,543元

，是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087 元【計算式：4,630-1,543=3,087 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